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4條。

1.2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應最少七天)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致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書面通知。
- 3.2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往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少於(7)日，而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就有關董事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有意提呈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2.3條，董事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股本的至少兩(2)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由作出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召開（視乎情況而定）。

日期：2020年6月17日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